附件2

三亚市统计局统计行政义务告知书

三统行告字〔 〕 号

：

为确保政府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你单位具有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义务。特将有关法律事务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依法确定为 专业的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履行统计法律义务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、承担相应的统计法律责任。

二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统计数据资料，报送的统计报表、时间要求、报送方式如下：

1.统计报表：

时间要求：

报送方式：

2.统计报表：

时间要求：

报送方式：

3.统计报表：

时间要求：

报送方式：

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，只用于统计工作，不对外提供。请你单位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按时报送统计报表。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（报表）、拒绝提供或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（报表）的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若报送统计报表过程中遇到业务上的难题，请及时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解决。（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;联系方式:\_\_\_\_\_\_\_\_）

三、你单位应当依法确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，组织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或财务、会计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；组织统计人员积极参加我局举办的统计法律和统计业务培训班学习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依法保障统计调查工作条件，配备计算机及网络等设备，满足联网直接报送统计报表的工作需要。依法设置、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，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、会计资料等，上报存档的统计报表须有单位负责人、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，以备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在报送统计资料（报表）过程中，若发现政府领导人员、统计机构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行为（比如通过任何方式强令、授意、指使、参与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统计数据；通过任何方式授意统计调查对象阻碍、拒绝统计执法检查等），请及时向我局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88282598.举报受理人：申品芬。办公地址：三亚市文明路145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四楼市统计局

六、你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统计督察延伸检查、统计执法检查、统计违法举报案件核查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等，如被发现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，将由统计机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；如国家工作人员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将由任免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七、你单位收到本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请认真填写《统计行政义务告知书送达回执表》，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三亚市统计局备案留存。

三亚市统计局

2023年 月 日